

煤炭地质勘查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煤炭工业部 1996 年 7 月 3 日发布 煤基字[1996]第 32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保证国家煤炭资源勘查与开发方针的贯彻实施，加强煤炭行业管理，提高煤炭地质勘查质量，培育和规范煤炭地质市场，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从事煤炭地质勘查的单位，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煤炭地质勘查单位包括：煤田地质系统地质勘查单位，矿务局所属地质勘查单位及煤炭行业其他地质勘查单位。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煤炭地质勘查单位资质指单位的资历、勘查业绩、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技术装备等综合能力。

第五条 煤炭工业部负责全国煤炭地质勘查单位资质的综合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内煤炭地质勘查单位的资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煤炭地质勘查单位资质标准及承担勘查任务范围由煤炭工业部统一组织制订、发布。

第二章 资质分类

第七条 煤炭地质勘查单位按承揽勘查任务能力分为技术密集型单位、专业施工单位两类。

第八条 技术密集型单位指能为勘查项目全过程提供地质技术综合服务的煤炭地质勘查院。它应具备编制地质勘查设计及地质报告、地质勘查技术开发应用、地质勘查监理、地质勘查咨询等能力及相应的地质科研能力。

第九条 专业施工单位指能承担勘查项目中钻探、地震、电法、重磁、测绘、遥感地质等专项勘查施工任务的煤炭地质勘查单位。它应具备专业勘查施工、施工管理和编制专业地质报告的能力。

第十条 勘查院可承担煤炭地质勘查项目的全部地质技术任务；专业施工单位可承担与专业相适应的勘查工程施工任务。

第三章 资质审查

第十一条 煤炭地质勘查院及钻探、地震、重磁、电法等专业施工单位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级；测绘专业施工单位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丁级；遥感地质勘查单位资质等级分为甲、乙级。煤炭地质勘查单位资质等级标准及承担勘查任务范围是对所有从事煤炭地质勘查的单位进行资质审查、定级、核定承揽煤炭地质勘查任务的依据。所有从事煤炭地质勘查的单位均必须由煤炭工业部按资质标准确定相应的资质等级和核定承揽勘查任务的范围。

第十二条 煤炭地质勘查单位资质由煤炭工业部统一审批。所有资质审批合格的单位必须向所在省（区）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注册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煤炭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应向煤炭地质勘查资质管理部门提供下列资料：

- 1, 煤炭地质勘查单位资质申请表；
- 2,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书；
- 3, 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财务、经营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件（复印件）；

4, 所有工程技术人员、经济管理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件（复印件）；

5, 生产统计及财务决算报表（上一年度报表）；

6, 验资证明；

7, 竣工的代表项目及报告评审、批准意见；

8, 其他需要出具的有关证件。

第十四条 经审查合格的单位，由资质管理部门颁发《煤炭地质勘查单位资质证书》。《煤炭地质勘查单位资质证书》由煤炭工业部统一印制，分正本和副本，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资质管理部门可根据单位承揽项目的需要，核发正本 1 本和副本若干本。

第十五条 新组建的煤炭地质勘查单位其资质等级应由最低等级定起。

第十六条 煤炭地质勘查单位因结构调整成建制的分立、合并、撤销而重新组建的地质勘查单位不作为新组建的地质勘查单位，但必须在 6 个月内向资质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新的资质证书。

第十七条 一个单位原则上只能申办一个资质证书（指正本）。具有其他专业勘查手段施工能力的单位，可在向资质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一个主项资质的同时，申请增项，即申请其他专业施工资质及承揽任务范围。

第十八条 单位变更名称、地址须在 3 个月内到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法定代表人及技术负责人等须在 3 个月内向资质审批部门备案，资质复查时统一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资质管理

第十九条 煤炭地质勘查单的资质条件发生变化，已经高于或低于原定资质标准时，由该单位提出申请，资质管理部门对资质条件调查核实后相应调整其资质等级，并重新核发资质等级证书。

第二十条 煤炭地质勘查单位资质的升级、降级实行公告制度。八件左附岩地质勘本单信次任有本后由附岩工业部发左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072

